

000801

# 桂林市计划生育志

桂林市计划生育委员会编

# 桂林市计划生育志



桂林市计划生育委员会编

封面题字：林观华(桂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责任编辑：曾有为

责任校对：曾有为

**桂林市计划生育志**

桂林市计划生育委员会编

(内部发行)

内部准印证 No:0037724号

桂林漓江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数500

2000年1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如有印刷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调换

## 《桂林市计划生育志》编纂领导小组

顾	问：	林观华	汤	杰	吴世南		
组	长：	吕汝翌					
副	组	长：	叶玉香	李明坤	李剑明		
			杨	照			
成	员：	王芝莲	曾	有为	阳	灿	
		何维佳	朱	保华	蒋	礞	鸿
		葛桥生	康	建国	张	靖	
		李粤秋	关	小燕	陈	锦	瑞
		雷雪芳					

## 《桂林市计划生育志》编辑人员

主    编：吕汝翌    叶玉香  
副主编：李明坤    曾有为(执行)  
编    写：曾有为    裘世玉  
审    稿：颜邦英    吕汝翌    叶玉香  
          李明坤    万景华    章曼伊

收集整理资料：(以姓氏笔划为序)

毛小姣	王邦槐	白树德
杨  照	杨小妹	杨凤姣
杨炎玲	李  坚	李玉榕
陆杏春	周树楷	易  婷
段  华	骆家旺	莫炳国
莫爱荣	曾有为	覃秀英
董国英	赖乃振	裘世玉
熊志斌		

# 目 录

序 言 .....	( 1 )
凡 例 .....	( 1 )
概 述 .....	( 1 )
大事记 .....	( 7 )
<b>第一章 组织机构 .....</b>	<b>( 45 )</b>
第一节 行政机构 .....	( 45 )
第二节 事业机构 .....	( 60 )
第三节 基层组织 .....	( 63 )
<b>第二章 队伍建设 .....</b>	<b>( 69 )</b>
第一节 培训干部 .....	( 69 )
第二节 交流经验 .....	( 71 )
第三节 表彰先进 .....	( 73 )
第四节 颁发荣誉证 .....	( 79 )
<b>第三章 宣传教育 .....</b>	<b>( 81 )</b>
第一节 宣传教育队伍 .....	( 81 )
第二节 宣传教育内容 .....	( 82 )
第三节 宣传教育方法 .....	( 84 )
第四节 宣传教育器材 .....	( 88 )
<b>第四章 避孕节育 .....</b>	<b>( 91 )</b>
第一节 技术队伍 .....	( 91 )
第二节 避孕节育措施 .....	( 95 )

第三节	技术服务 .....	(104)
第四节	技术调查 .....	(107)
<b>第五章</b>	<b>控制生育 .....</b>	<b>(109)</b>
第一节	生育计划 .....	(109)
第二节	晚婚晚育 .....	(111)
第三节	计生政策 .....	(122)
第四节	流动人口生育管理 .....	(127)
第五节	生育变化 .....	(136)
<b>第六章</b>	<b>避孕药具管理 .....</b>	<b>(149)</b>
第一节	避孕药具品种 .....	(149)
第二节	管理机构人员 .....	(149)
第三节	计划进货 .....	(150)
第四节	发放供应 .....	(151)
第五节	指导与服务 .....	(152)
<b>第七章</b>	<b>统计管理 .....</b>	<b>(155)</b>
第一节	管理机构及人员 .....	(155)
第二节	统计制度 .....	(156)
第三节	统计资料 .....	(157)
第四节	统计调查 .....	(159)
<b>第八章</b>	<b>财务管理 .....</b>	<b>(171)</b>
第一节	管理体制 .....	(171)
第二节	经费来源 .....	(172)
第三节	经费支出 .....	(174)
<b>第九章</b>	<b>目标责任制 .....</b>	<b>(181)</b>
第一节	党政领导目标责任 .....	(181)
第二节	业务部门目标责任 .....	(184)
<b>第十章</b>	<b>人口变化 .....</b>	<b>(187)</b>
第一节	人口总量变化 .....	(187)

第二节	人口自然增长变化 .....	(196)
第三节	民族构成变化 .....	(208)
第四节	年龄构成变化 .....	(213)
第十一章	党团组织、群众团体 .....	(217)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组织 .....	(217)
第二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 .....	(219)
第三节	机关工会 .....	(220)
第四节	计划生育协会 .....	(221)
编后记	.....	(229)

# 序 言

《桂林市计划生育志》在桂林市各级领导的热情关怀、大力支持和编修人员的努力下，经过近四年的广征博采和紧张的编纂，终于问世了。它第一次翔实、系统、客观地记述了桂林市计划生育工作发展的历史、现状、经验和教训，是一部很好的地情资料书；是“资治、教化、存史”的重要资料；它将起到承前启后，继往开来，以史为鉴的重要作用。希望广大的计划生育工作者认真地读志、用志，了解和认识桂林市计划生育工作发展的历程，弘扬老一辈计划生育工作者艰苦创业的精神，积极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计划生育工作的规律，不断改进工作方法，进一步把计划生育工作抓紧抓好。

目前，我市的人口形势依然严峻，计划生育工作者任重道远。让我们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坚韧不拔、求实创新、开拓进取的精神，为把桂林市建设成人口适量、风景秀丽、经济发达、人民安居乐业的现代化国际旅游城市而努力奋斗。



1998年12月14日

(作者为桂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凡 例

一、《桂林市计划生育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如实记述桂林市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力求资料性与科学性的统一。

二、本志记述时间上限为桂林市和各县(区)计划生育事业之发端，简略追述解放前桂林市区人口发展状况，下限为1995年12月31日。

三、本志记述范围为1995年底桂林市行政区域内的县(区)、乡(镇)、村(居)委会的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变化情况。为了便于对比说明问题，将阳朔县、临桂县划归桂林市管辖以前的情况一并记述。

四、本志横排门类、纵写始末，采用章、节、目三级结构。

五、本志记述各级领导机关，采用习惯简称。如“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书为“中共中央”或“党中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书为“国家计生委”，“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中国共产党桂林市委”、“桂林市人民政府”书为“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和“市委”、“市政府”。

六、本志资料主要源于桂林图书馆、市档案馆、《桂林市鉴》、《桂林市统计年鉴》，以及自治区、市、县(区)计生委档案和市卫生系统档案等，少量是知情人提供并经过核实的资料，概不注明出处。

# 概 述

桂林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至自治区首府南宁市铁路长431公里。民国29年(1940)建市时，确定市区范围：城区有八桂、白龙、培凤、义南、东江、凤北6个镇，郊区有太沙、柘木、东附廓、西南附廓、北附廓、三合6个乡，总面积265平方公里。35年扩大到352平方公里。1949年12月，郊区划为东郊、西郊、南郊、北郊4个区。1950年初，市区面积277平方公里。3月，将东、南、北3个郊区分别划归临桂县和灵川县管辖，市区面积61平方公里。1952年9月，收回划出的3个郊区。1959年市区扩展到雁山公社，总面积535平方公里。1981年7月，从灵川县划来草坪、潜经2个大队成立草坪人民公社，市区面积增加到565平方公里。同时，阳朔县划归桂林市管辖。1983年10月，临桂县划归桂林市管辖。1995年，全市辖临桂、阳朔两个县、一个郊区和象山、秀峰、叠彩、七星四个城区，总面积4195平方公里。其中：城区33.4平方公里，郊区531.6平方公里，临桂县2202平方公里，阳朔县1428平方公里。

民国29年桂林市区有19万多人。抗日战争期间，33年3月增至30.95万人，9月大疏散前有50多万人。33年11月至34年7月，日军侵占桂林期间，城区只有2000~3000人。日军投降后，34年末，市区恢复到14万多人。38年8月14.87万人。在解放前，城区人口出生率低，死亡率高。民国22~36年有资料记载的13年中，有12年人口是负增长。

1949年11月22日，桂林市解放。

解放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人民生活和医疗条件逐步改善,人口迅速发展。从1956年开始,在人口稠密的城区,市妇幼保健院和市妇女联合会派干部到机关、单位宣传避孕知识,进行节育技术指导。当时没有控制人口增长的计划,也没有认真落实避孕节育的具体措施,人口生育基本上呈自然状态。1954~1958年,全市(含临桂、阳朔县)人口年平均出生率35.48‰,其中城区1954年人口出生率达47.19‰,这期间是解放后全市第一次人口生育高峰期。1959~1961年经济困难时期,人口出生率下降,死亡率上升,全市人口自然增长率,1960年负20.39‰,1961年负11.11‰。1962年后,国民经济逐步恢复、发展,人口出现补偿性生育,1963年,全市人口出生率48.98‰,到70年代,是全市第二次人口生育高峰期。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和《全国第二次城市工作会议纪要》精神,1963年底至1964年初,桂林市和阳朔、临桂两县先后成立了计划生育领导机构和办公室,宣传适当推迟初婚年龄,提倡计划生育,提出“一少、二好、三多、四错”(即一对夫妇生1个孩子少了,2个正好,3个多了,4个以上犯错误)的要求。1964年,市区女性23岁以上初婚的占当年初婚总人数的88.75%,男性26岁以上初婚的占93.33%,人口出生率比1963年下降10.73个千分点。1966~1970年,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计生办停止工作,人口生育无人管理。全市年均出生率为31.62‰。1970年,市区和阳朔县各抽出1~2名干部抓计划生育工作。1975年,市和两县恢复计生领导机构和办公室,加大宣传力度,提出人口生育计划和控制措施。全市人口出生率1971年为29.30‰,1980年降到18.75‰。1981年,农村逐步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大队、生产队无人管计划生育工作,许多人趁机抢生。1981年人口出生率回升到20.94‰。1985年后,市、县(区)进一步健全计生管理机构,充实人员,完善计划

生育政策、法规,推行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每年开展1~2次计生宣传月活动,采取思想教育、行政干预、经济处罚的综合措施,提倡、奖励一对夫妇只生1个孩子,严格控制计划外生育。全市人口出生率,1984年19.39‰,1995年降到10.52‰,平稳地渡过了80年代初至90年代中的第三次人口生育高峰。

全面开展计生工作后,人口增长速度放慢,减缓了人口与经济的矛盾,提高了人均收入。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1978年,全市社会总产值达10.6亿元,其中工农业总产值9.65亿元,比1950年6029万元增长15倍,年均增长10.41%。国内生产总值,按当年价计算,1978年达4.72亿元,1995年增加到70.06亿元,增长13.8倍,年均增长17.20%。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口增长速度放慢,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城区居民年均生活费收入:1950年63.02元,1978年292.06元,28年年均增长5.63%;1995年4966.39元,比1978年增长16倍,年均增长18.14%。农民人均纯收入:郊区,1950年40元,1978年84.86元,28年年均增长2.72%;1995年1829元,17年年均增长19.80%。临桂县,1950年51元,1978年75元,年均增长1.38%;1995年1521元,后17年年均增长19.37%。全市人均产粮:1950年226公斤,1978年241公斤,28年年均增长0.23%;1995年281.4公斤,后17年年均增长0.92%。城乡居民人均储蓄存款余额:1978年为33.13元,1995年上升到4410元。

桂林市人口与计生工作发展变化,呈现下列特点:

人口盲目增长的势头得到有效控制。全市人口出生率由1954年的37.60‰,逐步下降到1995年的10.52‰,降低27.08个千分点。按1954~1974年的平均出生率31.68‰计算,1975~1995年,全市少生34.5万人。

少数民族人口发展快于汉族。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市只有

13个少数民族,24420人。1995年底,全市居住着26个主要少数民族,总人口达114469人,比1953年7月增加3.69倍,年均增长3.70%,比汉族同期年均增长1.96%,高出1.74个百分点。

人口发展中,城乡差异大。城区人口机械增长率高,人口总量增长快于两县。1995年比1950年的总人口,城区增长3.33倍,两县一郊只增长1.32倍;城区计生工作开展早,抓得好,人口出生率下降幅度大于两县。城区人口出生率1995年3.89‰,比1954年的47.19‰降低43.30个百分点。郊区、阳朔县、临桂县由1954年的32.16‰、37.15‰、33.81‰,到1995年分别下降17.31、28.44、17.82个百分点。1995年的人口出生率郊区、阳朔、临桂为14.85‰、8.71‰、15.99‰,分别比城区高10.96、4.82、12.10个百分点;1995年的计划生育率,城区已达94.96%,郊区、阳朔、临桂只有87.92%、90.84%、83.54%。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难度大。1992年,市政府《关于外出、外来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的通告》,要求将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纳入常住人口管理范围。但由于部门协调不够,又没有专门的管理机构,流动人口的生育、节育政策得不到很好落实,躲生、超生和计划外怀孕现象较严重。

计生工作必须坚持不懈地抓紧抓好。1964年,市区集中力量宣传提倡晚婚,当年男性26岁以上初婚的占当年男性初婚总人数的93.33%,女性23岁以上初婚的占88.75%。“文革”中放松了计生工作,1969~1973年符合当年提倡晚婚年龄的初婚人数,占当年初婚总人数的百分比,由1964年的45%降到25.76%。其中23岁以上初婚的,只占初婚总人数的37.29%(晚婚率)。1975年逐步开展计生工作后,1980年的晚婚率又回升到80.02%,人口出生率降到18.75‰。1981~1985年,计生工作又有所放松,1982年,人口出生率回升到21.56‰,1985年,女性晚婚率降到52.85%。1985年后,坚持每年开展1~2次计生宣传

月活动,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才取得比较稳定的成绩。

# 大事记

## 1950年

3月 桂林市公安局颁布《桂林市市民户口申请登记办法》，城区统一编门牌，进行户口登记。

## 1953年

7月1日 桂林市进行解放后第一次人口普查。

是年 贯彻执行国家政务院文教委员会通知，妇女患严重慢性病需节制生育者，要经妇科医师证明，才能购买、使用节育用具；药房出售节育用具，需经卫生主管机关核准。未经批准，一律禁止出售节育用具。

## 1956年

1月 桂林市人民委员会通知，要求做人工流产和绝育手术者，须夫妇双方申请，单位按规定条件严格审查，慎重批准，医院严格把关。对避孕不加限制，由医务人员正确指导。

是年 市妇幼保健院(简称妇保院)配合市妇女联合会(简称妇联)等有关部门，到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农村宣传避孕节育知识和方法，开办讲座、报告会55次，听众6000余人。当年有少数干部、职工做节育手术。

## 1957年

5月 市委宣传部、市卫生科、妇保院、妇联、团市委、工人文化宫等9个单位，在市工人文化宫举办避孕宣传展览，展出7天，参观者达5.6万多人。

是年 临桂县在妇幼保健工作中，加强宣传避孕知识和技术指导。

年末 贯彻执行广西省卫生厅、财政厅通知，干部、职工做绝育手术的手术费，在公费医疗费中开支，非因病做人工流产，费用自理。

## 1958年

7月 市人民医院、工人医院、妇保院推广应用金属型宫内节育器(简称放环)。

## 1959年

3月 对1958年7月3个医院放环情况追踪复查，放环避孕成功率达96.65%。

## 1963年

12月5日 市委通知：成立市委计划生育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计生办)，在市卫生局办公。